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3 年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HDCG2023004049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
| 1. 项目说明 | 13 |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
| 3. 商务条件 | 24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7 |
| 1. 相关要求 | 27 |
| 2. 评分标准 | 27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31 |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31 |
| 3. 保密 | 32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32 |
| 5. 踏勘现场 | 32 |
| 6. 询问及答复 | 33 |
| 7. 偏离 | 33 |
| 8. 履约担保 | 33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 |
| 10. 招标文件 | 33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4 |
| 12. 投标报价 | 35 |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6 |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36 |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36 |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
| 17. 质疑 | 37 |
| 18. 投诉 | 37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9 |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40 |
| 1. 开标程序 | 40 |
| 2. 开标 | 40 |
| 3. 评标委员会 | 40 |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2 |
| 5. 资格审查 | 42 |
| 6. 评标 | 42 |
| 7. 澄清有关问题 | 44 |
| 8. 定标 | 44 |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45 |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45 |
| 11. 废标 | 46 |

| | |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6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7 |
| 14. 违规处理..... | 47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9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9 |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9 |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9 |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9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0 |
| 1. 签订合同..... | 50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50 |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51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1 |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3004049

项目名称：2023 年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84.502 万元，其中第一包 261.92 万元，第二包 522.582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84.502 万元，其中第一包 261.92 万元，第二包 522.58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灵岩路77号

联系方式：0532-83183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301 号阳光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13156281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媛

电话：131562817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3年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u>多个</u> 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u>二个</u> 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若某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其它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u>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784.502 万元，其中第一包 261.92 万元，第二包 522.582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及用户自筹，出资比例：/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

| | | |
|----|-----------------------|--|
| | |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6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17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

| | | |
|----|-------------------------------------|---|
| | | <p>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营业收入（万元）：中型 2000≤Y<40000；</u> <u>小型 300≤Y<2000；微型 Y<300</u> <u>从业人数（人）：中型 300≤X<1000；小型 20≤X<300；微型 X<20</u> <u>注：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u> <u>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u></p> |
| 20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 21 | 确定核心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2P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u> 为核心产品。</p>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
| 23 | 样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
| 24 | 投标文件编制 |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
| 25 | 投标文件签章 |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

| | | |
|------|----------------|--|
| | |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
| 26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
| 27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 28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
| 3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办法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个标包中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
| 32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
| 33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3.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

| | | |
|-------|---------------|--|
| | | 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3.2 |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3.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3.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3.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3.6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3.7 | 提示 |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8 | 其他定义 | <p>1.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部分，可由与其相对应的经营者、负责人等签字盖章。</p> <p>2.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由分公司参与投标，并提供分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33.9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
| 33.10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p>1.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 电子文档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 |
| 4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 |
| 5 | 其他材料 | 电子文档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否 |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1）项目概述：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集中式和分散式清洁取暖。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合理选择清洁取暖方式，通过本次采购，每个标包选取一家单位来完成2023年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2）项目预算：784.502万元，其中：第一包261.92万元，第二包522.582万元。

2.2 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采购，每个标包均选取一家供应商，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供货、安装到位，并达到验收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 策 | <p>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2 |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p>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3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

| | | |
|---|--------|---|
| | | <p>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4 | 节能环保要求 |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
| 5 | 信息安全 | <p>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p> |

| | | |
|---|------|--|
| 6 | 进口产品 | 除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 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投标无效。 |
|---|------|--|

2.4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 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 则按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 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高于以上标准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5 采购明细表

第一包: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台) | 备注 |
|--------------------------------|---|-----|----|--------------|---|
| ●▲2.0P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1. 名义制热量 (-12℃) : $\geq 4000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12℃) : $\leq 1800W$; 3. 名义 COP (-12℃) : ≥ 2.3 ; 4. 室内机最大噪声: $\leq 45dB$; 室外机最大噪音: $\leq 55dB$ | 134 | 台 | 4750.00 | 政府补贴 400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含所有附件、电表后管线改造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 ▲3.5P (1.5P+2P)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一、1.5P: 1. 名义制热量 (-12℃) : $\geq 3000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12℃) : $\leq 1300W$ 3. 名义 COP (-12℃) : ≥ 2.3 4. 循环风量: $\geq 610m/h$ 5. 室内机最大噪声: $\leq 45dB$ 室外机最大噪音: $\leq 54dB$ | 1 | 台 | 8900.00 | 政府补贴 500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含所有附件、电表后管线改造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p>二、2P</p> <p>1. 名义制热量 (-12℃) : $\geq 4000\text{W}$;</p> <p>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12℃) : $\leq 1800\text{W}$;</p> <p>3. 名义 COP (-12℃) : ≥ 2.3;</p> <p>4. 室内机最大噪声 : $\leq 45\text{dB}$;</p> <p>室外机最大噪音 : $\leq 55\text{dB}$</p> | | | | |
| ▲3.0P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 <p>1. 名义制热量 (41℃出水) : $\geq 5400\text{W}$;</p> <p>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41℃出水) : $\leq 3100\text{W}$;</p> <p>3.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41℃出水) : ≥ 2.3;</p> <p>4. 名义制热量 (50℃出水) : $\geq 4900\text{W}$;</p> <p>5.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50℃出水) : $\leq 3300\text{W}$;</p> <p>6.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50℃出水) : ≥ 1.80;</p> <p>7. 噪音 : $\leq 62\text{dB}$;</p> | 115 | 台 | 9920.00 | 政府补贴 500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含所有附件、电表后管线改造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 ▲5.0P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 <p>1. 名义制热量 (41℃出水) : $\geq 9000\text{W}$;</p> <p>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41℃出水) : $\leq 4500\text{W}$;</p> <p>3.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41℃出水) : ≥ 2.25;</p> <p>4. 名义制热量 (50℃出水) : $\geq 7500\text{W}$;</p> <p>5.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50℃出水) : $\leq 5100\text{W}$;</p> | 28 | 台 | 18500.00 | 政府补贴 500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含所有附件、电表后管线改造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6.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50℃出水) : ≥ 1.8 ; 7. 噪音: $\leq 65\text{dB}$ | | | | |
| ▲8.0P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 1. 名义制热量 (41℃出水) : $\geq 12000\text{ 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41℃出水) : $\leq 6400\text{ W}$ 3.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41℃出水) : ≥ 2.35 4. 名义制热量 (50℃出水) : $\geq 9600\text{ W}$ 5.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50℃出水) : $\leq 6200\text{ W}$ 6.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50℃出水) : ≥ 1.92 7. 噪音: $\leq 65\text{dB}$ | 14 | 台 | 22500.00 | 政府补贴 500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含所有附件、电表后管线改造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第二包: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台) | 备注 |
|-----------------|--|-----|----|--------------|---|
| ●▲2.0P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1. 名义制热量 (-12℃) : $\geq 4000\text{ 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12℃) : $\leq 1800\text{ W}$; 3. 名义 COP (-12℃) : ≥ 2.3 ; 4. 室内机最大噪声: $\leq 45\text{dB}$; 室外机最大噪音: $\leq 55\text{dB}$ | 268 | 台 | 4750.00 | 政府补贴 400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含所有附件、电表后管线改造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p>▲3.5P (1.5P+2P) 空气源热泵 热风机</p> | <p>一、1.5P: 1. 名义制热量 (-12℃) : ≥ 3000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12℃) : ≤1300W 3. 名义 COP (-12℃) : ≥2.3 4. 循环风量: ≥610m/h 5. 室内机最大噪声: ≤45dB 室外机最大噪音: ≤54dB 二、2P 1. 名义制热量 (-12℃) : ≥ 4000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12℃) : ≤1800W; 3. 名义 COP (-12℃) : ≥2.3; 4. 室内机最大噪声: ≤45dB; 室外机最大噪音: ≤55dB</p> | 2 | 台 | 8900.00 | <p>政府补贴 5000.00元, 其余部分用 户自筹。含所 有附件、电表 后管线改造 等保障设备 能正常运行 的一切费用</p> |
| <p>▲3.0P空 气源热泵 热水机</p> | <p>1. 名义制热量 (41℃出水) : ≥5400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41℃ 出水) : ≤3100W; 3.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41℃出 水) : ≥2.3; 4. 名义制热量 (50℃出水) : ≥4900W; 5.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50℃ 出水) : ≤3300W; 6.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50℃出 水) : ≥1.80; 7. 噪音: ≤62dB</p> | 231 | 台 | 9920.00 | <p>政府补贴 5000.00元, 其余部分用 户自筹。含所 有附件、电表 后管线改造 等保障设备 能正常运行 的一切费用</p> |
| <p>▲5.0P空</p> | <p>. 名义制热量 (41℃出水) : ≥</p> | 56 | 台 | 18500.00 | <p>政府补贴</p> |

| | | | | | |
|------------------------|--|----|---|----------|---|
| 气源热泵 热水机 | 9000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41℃出水) : $\leq 4500W$; 3.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41℃出水) : ≥ 2.25 ; 4. 名义制热量 (50℃出水) : $\geq 7500W$; 5.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50℃出水) : $\leq 5100W$; 6.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50℃出水) : ≥ 1.8 ; 7. 噪音: $\leq 65dB$ | | | | 500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含所有附件、电表后管线改造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 ▲8.0P 空 气源热泵 热水机 | 1. 名义制热量 (41℃出水) : $\geq 12000 W$ 2.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41℃出水) : $\leq 6400 W$ 3.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41℃出水) : ≥ 2.35 4. 名义制热量 (50℃出水) : $\geq 9600W$ 5.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50℃出水) : $\leq 6200 W$ 6.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50℃出水) : ≥ 1.92 7. 噪音: $\leq 65dB$ | 27 | 台 | 22500.00 | 政府补贴 5000.00 元, 其余部分用户自筹。含所有附件、电表后管线改造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说明:

(1) 产品信息以上表为准, 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无效。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产品要求:

- 1)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需提供保单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产品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产品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需提供报告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5)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须提供生产商针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责任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3) 标人提供“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主机，漏电保护装置，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管存储费，安装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主机所连接房间内，可能发生的表后线路改造，循环泵，配件管件；调试费，保险费和投标、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费用。

2.6 货物的质量要求：

2.6.1 整体要求：

除应符合《青岛市清洁取暖气电代煤工程技术导则》规定外，达到 GB/T 7725《房间空气调节器》、GB/T 17758《单元式空气调节机》、Q/CVC 001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评价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能效等级为 2 级及以上。

2.6.2 制热量：应根据农户家面积设计清洁取暖方案，选择产品额定制热量，应注明功率、循环风量。

2.6.3 性能系数：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的性能系数及其限值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2 的有关规定：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性能系数及限值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 13573 的有关规定。

空气源热泵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25°C 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不低于 50°C ；在空气干球温度 $\geq -30^{\circ}\text{C}$ 时应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

2.6.4 融霜：连续制热周期不低于 30min，除霜时间不宜高于 5min；空气源热泵机组在最初融霜结束后的连续制热运行中，融霜所需时间总和不应超过一个连续制热周期的 20%。

2.6.5 防水等级：IPX4。

2.6.6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2.6.7 其它：制热量负偏差不应低于额定值的 95%，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2.7 货物的技术标准：

2.7.1 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的施工与安装应符合《青岛市清洁取暖气电代煤工程技术导则》和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的规定。

2.7.2 管道穿过楼板和墙壁时，应根据设计要求和房屋承载能力，选择穿墙位置，并加装穿墙套管并封堵；暗埋管道不应有任何形式的接头。

2.7.3 室内电气线路（是指电线入户后的户内线路）表后（电表安装在户内，如电表集中安装村内、不在户内安装的可不考虑表后线）出线应接入具备漏电保护功能，并接入采暖设备。整个表后线改造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相关要求。

2.7.4 采用挂壁安装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完成后室内机组的热风送风口最高处距地面宜不高于 0.6m。

2.7.5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完毕后，室内机及安装管路应按照《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验收规范》NB/T 10417 进行抽真空操作。

2.7.6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水系统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水泵进、出水口应设有减震软接；
- b 机组进、出水口管道上应设置截止阀、Y 型过滤器；
- c 当机组自带补水阀时，可接补水管道或利用回水管外接漏斗进行补水；
- d 在水系统管路最高处设排气阀，最低处设放水阀；
- e 室外管路或非采暖房间水管应进行保温。

2.7.7 管材：安装过程中所使用管材要求符合 GB 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的标准要求，所需阀门、过滤器等应采用铜质。

2.7.8 安装或施工人员应经过相关的技术培训，施工过程中，隔热材料及塑料配件均不得与明火接触或高温烘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防止油漆、沥青或其它化学溶剂接触污染设备及管线。工程施工或安装过程中，严禁踩踏加热管、加热设备等。

2.8 其他技术要求：

2.8.1 质保要求：主机质保不低于 6 年，控制器主板、压缩机等主要配件免费保修 8 年，维修服务不低于 10 年。

2.8.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

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8.3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解决。

2.8.4 室内设备上须粘贴统一印制的服务标签，注明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电话及镇政府投诉电话（附标签参考样式）。

| |
|--|
| <p>2023 年农村清洁取暖服务电话</p> <p>服务电话：</p> <p>... — . —</p> |
|--|

★2.8.5 投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档案和户主信息的系统录入，包括但不限于：农村清洁取暖安装个人申请承诺书、安装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页索引页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户主手持身份证与内外机合影、门牌照片、安装产品合格证书、保险及安装合同等资料。

★2.9 报价要求

2.9.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一类型的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9.2 所报单价包含财政补贴部分，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报价应包含设备主机，漏电保护装置，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管存储费，安装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主机所连接房间内可能发生的表后线路改造，循环泵，配件管件，调试费，保险费和投标、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2.10 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2.10.1 补贴适用于列入我市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项目，经营性用房（果园、养殖场、小作坊、工厂等）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且清洁取暖设备应安装在村内农户常住房间。

2.10.2 以前享受过清洁取暖政府补贴政策的农户，不再享受政府补贴政策。

2.10.3 农户自行安装不在招标范围内的清洁取暖设备不享受补贴政策。

2.10.4 列入近三年（2022—2024 年）搬迁上楼或合村并居计划的村庄，原则上不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2.10.5 对具备集中供热实施条件的，原则上不实施分散取暖。

2.10.6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特殊情况由镇（街）申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批准后按照相关政策执行。采购人统计过程中，应确

保改造农户户主身份证姓名、房产证(房屋产权证明) 姓名、用电户名(仅针对电代煤改造农户)等资料一致。

2.10.7 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需提前签订统一制定的清洁取暖承诺书才可获得财政补贴资格, 承诺后续取暖季不再使用散煤取暖, 严格按照财政补贴的清洁取暖方式取暖, 不签订承诺书的, 不享受补贴。

2.11 补贴标准

热泵类电采暖设备(对设备台数不再硬性要求)购置、安装及电表后管线改造费用, 按照不超过决算价格的标准进行补贴,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最高补贴 5000 元/户,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最高补贴 4000 元/户。

改造费用不足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改造费用补贴。

3. 商务条件 (一至二包)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设备试运行,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用户承担差额部分款项由中标企业自行向用户收取; 财政补贴资金需在项目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预留 5% 作为质保金, 待两个供热季后 (从验收合格时计算) 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质保金付清至质保期满期间, 乙方仍要履行质保承诺)。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要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逐户验收调试 (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务必参加并签字确认) 及分类登记工作, 整理形成验收报告及年度建设竣工台账, 将年度竣工台账加盖政府公章后报送市城乡建设局。清洁取暖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按照 5% 的比例对上报的年度竣工台账进行抽查。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 主机质保不低于 6 年, 控制器主板、压缩机等主要配件免费保修 8

年，维修服务不低于 10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须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0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p> <p>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
| | 业绩 | 6 |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上三年(2020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已承揽的同类项目(应至少包含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说明: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揽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
| | 企业认证 | 3 |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说明: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 5 | <p>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p> <p>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p> |
| 技 术 部分 | 响应情况 | 8 |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0分；非“★”条款技术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的扣2分，3条（不含3）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p> |
| | 产品质量与性能 | 10 | <p>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生产标准，且产品便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易于维护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产品介绍内容描述全面完善、详细、清晰明确，得10-7分；产品介绍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7-4分；产品介绍内容描述有明显缺漏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得4-1分；没有方案表述的得0分。</p> |
| | 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 18 | <p>（1）根据安装实施方案的科学、可行、完整、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3-1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2）根据生产供应的货物充足且无假货、翻新货、贴牌货且无产权纠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3-1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3）根据货物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和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应急体系和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3-1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运输、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现行规范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得3-1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5）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实力、人员配置数量及施工项目班子组织人员完备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3-1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p>（6）根据供货安装期计划切实可行性，供货安装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3-1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p> |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方 案 | 7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详细明确，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日常安全文明施工需求，得7-5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较详细，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日常安全文明施工需求，得5-3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够详细，不符合实际施工需求，得3-1分；没有表述的得0分。 |
| | 培训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周密，能够对采购人提供前期和后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等方面），方案完善、详细、合理、可行，能保障使用人正确流畅的使用本项目各项货物的，得5-3分；方案比较完善、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3-2分；方案表述不够完善和详细、且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2-1分；没有方案表述的得0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1. 售后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方面的方案，得5-0分。 2.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备品备件明细，得3-0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提供

11.3.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

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7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8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整体质量性能

11.5.5 供货方案

11.5.6 技术措施

11.5.7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措施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

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

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

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设备主机，漏电保护装置，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管存储费，安装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主机所连接房间内，可能发生的表后线路改造，循环泵，配件管件；调试费，保险费和投标、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行的费用。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实际安装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及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 整体要求：除应符合《青岛市清洁取暖电代煤工程技术导则》规定外，达到 GB/T 7725 《房间空气调节器》、GB/T 17758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Q/CVC 001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评价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能效等级为 2 级及以上。

2.2. 性能系数：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的性能系数及其限值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2 的有关规定。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性能系数及限值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 13573 的有关规定。

2.3. 融霜：连续制热周期不低于 30min，除霜时间不宜高于 5min；空气源热泵机组在最初融霜结束后的连续制热运行中，融霜所需时间总和不应超过一个连续制热周期的 20%。

2.4. 水温：空气源热泵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25°C 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不低于 50°C ；在空气干球温度 $\geq -30^{\circ}\text{C}$ 时应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

2.5. 防水等级：IPX4。

2.6.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2.7. 其它：制热量负偏差不应低于额定值的 95%，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提供所投产品质量责任险保。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3.1. 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的施工与安装应符合《青岛市清洁取暖气电代煤工程技术导则》和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的规定。

3.2 管道穿过楼板和墙壁时，应根据设计要求和房屋承载能力，选择穿墙位置，并加装穿墙套管并封堵；暗埋管道不应有任何形式的接头。

3.3. 室内电气线路（是指电线入户后的户内线路）表后（电表安装在户内，如电表集中安装村内、不在户内安装的可不考虑表后线）出线应接入具备漏电保护功能，并接入采暖设备。整个表后线改造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相关要求。

3.4. 采用挂壁安装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完成后室内机组的热风送风口最高处距地面宜不高于 0.6m。

3.5.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完毕后，室内机及安装管路应按照《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验收规范》NB/T 10417 进行抽真空操作。

3.6.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水系统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水泵进、出水口应设有减震软接；
- b 机组进、出水口管道上应设置截止阀、Y 型过滤器；
- c 当机组自带补水阀时，可接补水管道或利用回水管外接漏斗进行补水；
- d 在水系统管路最高处设排气阀，最低处设放水阀；
- e 室外管路或非采暖房间水管应进行保温。

3.7. 管材：安装过程中所使用管材要求符合 GB 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的标准要求，所需阀门、过滤器等应采用铜质。

3.8 安装或施工人员应经过相关的技术培训，施工过程中，隔热材料及塑料配件均不得与明火接触或高温烘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防止油漆、沥青或其它化学溶剂接触污染设备及管线。工程施工或安装过程中，严禁踩踏加热管、加热设备等。

4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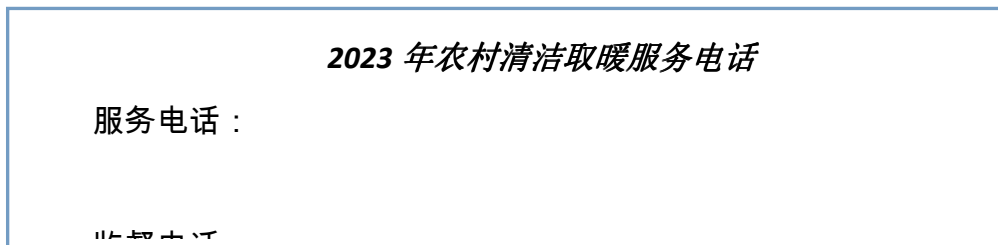
4.1 质保要求：主机质保不低于 6 年，控制器主板、压缩机等主要配件免费保修 8 年，维修服务 10 年以上。

4.2 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

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3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

4.4 室内设备上须粘贴统一印制的服务标签，注明售后服务电话及政府投诉电话（附标签参考样式）。



4.5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档案和户主信息的系统录入，包括但不限于：农村清洁取暖安装个人申请承诺书、安装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页索引页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户主手持身份证与内外机合影、门牌照片、安装产品合格证书、保险及安装合同等资料。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 乙方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设备到货后、交付农户前，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按照随机抽样法对招标的所有规格型号清洁取暖设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每种规格型号至少抽检 1 台，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同时报送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进行备案，抽检不合格的由甲方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在 10 天之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自主解除采购合同，并安排其他中标设备供应商供货、安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六条 货款支付

用户承担差额部分款项由中标企业自行向用户收取；财政补贴资金需在项目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预留 5%作为质保金，待两个供热季后（从验收合格时计算）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付清至质保期满期间，乙方仍要履行质保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采暖季至少一次上门回访、免费登门安全检测、检修。

4. 乙方在采暖期必须设立 7×24 小时投诉服务热线，对村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投诉进行详细解答。并具有 10 小时内上门服务的能力。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5. 乙方须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0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 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

行检查。

4. 采购人要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逐户验收调试（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务必参加并签字确认）及分类登记工作，整理形成验收报告及年度建设竣工台账，将年度竣工台账加盖政府公章后报送市城乡建设局。清洁取暖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 5%的比例对上报的年度竣工台账进行抽查。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

包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报价 |
|----|------|-----|
| 1 | | |
| | | |
| 总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元） | | | | | | | |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
| | | | |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包：第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

注：

1. 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2. 本表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包：第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 | | | | | | |

注：随本表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2. 技术响应表
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4. 整体质量性能
5. 供货方案
6. 技术措施
7.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措施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7: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系统中的“货物清单”章节时，只需按照系统里的明细填写。具体“货物清单”明细请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货物清单”表的格式填写完整后转换成pdf格式，在投标系统中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章节中，若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货物清单明细导致现场评审专家无法评审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8: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2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姓 名 | 职 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21: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标题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3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 |
| 4 | 投标报价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7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8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9 | 其他 1 |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其他 2 |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11 | 其他 3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2 |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